

政府采购合同(服务)

项目名称：磐安县中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WS2025-PAZY-01

合同号：

甲方(买方)：磐安县中医院

乙方(卖方)：杭州曜馥科技有限公司

鉴证方(招标方)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25日关磐安县中医院GEOptima54016排CT维保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序号	品牌	机型	设备序列号	期限	保修内容
1	GE	CT Optima 540	082421140611	贰年(期限：自 2025年6月30日 至2027年6月30 日)	整机原厂保修(包括球管、探测器、高压发生器、工作站等所有配件及人工服务)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每年人民币(大写)：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 (¥498500元)人民币。合同总额总计人民币(大写)：玖拾玖万柒仟元 (¥997000元)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-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-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若有侵犯，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-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- 如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处乙方违约金20万元，甲方已付的款项，乙方应全部退还。

六、服务质量保证期(质保期)

- 服务质量保证期(质保期) 2 年。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。



2. 年度末厂家需提供维保记录报告以留科室存档记录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2025年 6 月 30 日至2027年6 月30 日

2. 履行方式：GE CT(Optima540) 整机原厂保修包括球管、探测器、高压发生器、工作站等所有配件及人工服务)。

3. 履行地点：磐安县中医院

八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当年合同金额50%正规发票(服务商需提供当期合同原厂入保函)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50%作为预付款；实施6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当年合同金额50%的正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；第二年乙方向甲方提交当年合同金额50%的正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，第二年实施6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当年合同金额50%的正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解除合同,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年度保修款外，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。
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，违约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。
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或者违反任何服务条款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当年度保修款外，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值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磐安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4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磐安县财政局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后附供应商年度维保服务考核表

甲方(盖章): 磐安县中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签字:

地址:

邮箱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鉴证方:

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:

签约地点:

甲方(盖章): 杭州曜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

权代表签字:

地址: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城广场商贸套间9F-905室

邮箱:

电话:

19705038900

传真:

/

开户银行:

工行杭州南星桥支行

银行账号:

1202003609100099990

签约时间:

